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、水果类。

1. 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：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；水产品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；蔬菜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；水果类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4个细类分别列出）

 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 丙沙星之和计） 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12个指标。

2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孔雀石绿 、氯霉素 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7个指标。

3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 、甲拌磷 、腐霉利 、毒死蜱、乐果 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敌百虫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敌敌畏14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8个指标。

二、速冻食品

本次抽检的速冻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（汤圆/元宵）。

（一） 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：速冻米面食品的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 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米面食品的检测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2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包括食用植物油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依据是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0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检测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溶剂残留量7个指标。

四、调味品

本次抽检的调味品包括酱油、食醋、调味料酒、液体复合调味料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：酱油的抽检依据是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抽检依据食醋的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抽检依据调味料酒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抽检依据液体复合调味料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4个细类分别列出）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5个指标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6个指标。

3.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5个指标。

4.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5个指标。

五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食盐的抽检依据是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化钠（食品加工用盐不检测；调味盐、低钠盐不检测）、

碘（以I计）（食品加工用盐不检测；调味盐不检测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6个指标。

六、乳制品

本次抽检的乳制品包括灭菌乳、调制乳和发酵乳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灭菌乳的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；调制乳的抽检依据GB 25191-2010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；发酵乳的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的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（限全脂产品检测）、三聚氰胺3个指标。

2.调制乳的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（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检测）4个指标。

3.发酵乳的检测项目包括脂肪（限全脂产品检测）、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7个指标。

1. 小麦粉

本次抽检的小麦粉类包括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的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的检测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个指标。

八、餐饮食品

本次抽检的餐饮食品包括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、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、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（自制）和餐馆用餐饮具和其他餐饮食品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（自制）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餐馆用餐饮具的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(饮)具消毒卫生标-准》；其他餐饮食品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的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3个指标。

2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的检测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1个指标。

3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（自制）的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5个指标。

4.餐馆用餐饮具的检测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2个指标。

5.其他餐饮食品的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3个指标。